

2021 年全省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省级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填 报 人：张杰

联系电话：85950672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度全省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省级补助资金为 19,463.04 万元，补贴经济欠发达地市（不含财政省直管县）及财政省直管县共 16895 个村，按照省市县分担比例 6:3:1 进行补助，补贴范围及发放渠道参照村“两委”干部补贴。具体资金安排情况详见下表：

2021 年全省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省级补助 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下达资金
合 计	19463.04
地市小计	9341.57
汕头市	595.58
韶关市	729.22
河源市	580.61
梅州市	770.69
惠州市	820.22
汕尾市	96.77
江门市：台山	319.10
开平	260.35
恩平	173.95
阳江市	461.95
湛江市	805.25
茂名市	984.96

地区	下达资金
肇庆市	512.64
清远市	761.47
潮州市	619.78
揭阳市	411.26
云浮市	437.76
直管县小计	10121.47
南澳县	47.23
南雄市	239.62
仁化县	125.57
乳源县	117.50
翁源县	176.26
紫金县	314.50
龙川县	362.88
连平县	183.17
兴宁市	524.16
五华县	476.93
丰顺县	300.67
大埔县	282.24
博罗县	381.31
陆河县	134.78
陆丰市	328.32
海丰县	233.86
阳春市	355.97
徐闻县	201.60
廉江市	391.68
雷州市	486.14
高州市	505.73

地区	下达资金
化州市	384.77
封开县	205.06
怀集县	346.75
德庆县	201.60
广宁县	179.71
英德市	294.91
连山县	56.45
连南县	79.49
饶平县	410.11
普宁市	602.50
揭西县	322.56
惠来县	329.47
罗定市	352.51
新兴县	185.47
地区	下达资金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主要内容。将广东省欠发达地区(包括粤东西北 14 个地级市以及江门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 16895 个村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纳入补贴,按照平均每村 2 人给予补贴、平均每人每月补贴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 3200 元的 1/4,省市区分担比例为 6:3:1,省财政每人每月补贴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约 480 元。通过落实补贴经费,有效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权利,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有人员、有场所、有牌子、有章子、有经费、有制度、有奖惩、有培训、有

作为”“九有”规范化建设。

2.实施程序。由省级财政直接下拨到各地市及省直管县。

二、绩效指标分析

1.投入指标得分 20 分。该项目资金 19463.04 万元，已于 2021 年下达，资金到位率 100%。

2.过程指标得分 20 分。项目资金共 19463.04 万元，地市及省直管县已使用 19463.04 万元，支出率为 100%。加强资金管理，监督指导各地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粤财行〔2018〕102 号）以及《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要求，参照村“两委”成员补贴发放办法，逐月发放补贴。各地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支出规范，发放程序规范。

3.产出指标得分 28 分。本项目预算金额 19463.04 万元，实际支出 19463.04 万元，支出未超过预算金额，支出率为 100%。其中湛江、清远、揭阳因地方财政状况不好，未能足额进行补贴，省级资金虽已全部使用但未能达到每人每月 800 元补助标准。

4.效益指标得分 28 分。各地通过落实补贴经费，有效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权利，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围绕村委会重大决策、工程项目、集体资金、经济合同、扶贫工作、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投诉办理等内容进行监督，维护村民权益。

绩效自评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2
						合理性	2	2	2
						可衡量性	2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1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落实	8	8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2	
		效率性	25	25	完成进度	25	补贴对象人数	25	23
					完成质量		资金拨付及时性		
							村务公开程度		
效益	30	效果性	25	25	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	25	23		
					保障村民管理自己事务的合法权益				
					维护村民监督权益				
		可持续发展	村级组织廉洁履职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总分								96	

三、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来说，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规，整体

资金使用效率高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满足群众对村务监督工作的满意度，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

四、主要绩效

各地村务监督委员会建立完善了值班制度、会议制度、集体议事决策制度、村务情况分析制度、监督工作报告制度、监督工作台账制度、监督工作公开制度、监督工作反馈制度、评议考核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培训教育制度等工作制度，使村务监督工作有章可循，按章监督、规范运作。进一步激发了全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积极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促进其围绕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精准扶贫、资产资源、村务公开等重点任务进行监督，促进村务决策，村集体资产分配的规范化管理，维护村民合法权益。

五、存在问题

实际操作过程中发现，部分地区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未由非村委会成员的党组织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兼任，存在 3 人领取 2 人补贴的现象。

六、相关建议

一是及时准确下拨资金。督促各地及时足额拨付补贴经费，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并保证资金到位后能够专款专用，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待遇，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依法履职和推动村务监督委员会良性运作提供保障。

二是加强督促指导。会同组织部门指导村务监督委员会建立各项工作制度并依法依规履职，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健全监督方式，推动村务监督委员会积极主动、依法依规参与村务决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农村工程项目、村级组织成员履职、村务公开以及村民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等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监督。

三是加强资金监管。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和绩效评价，及时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跟踪评价，确保资金发挥效益。